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59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dfjrjgj.yn.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26 号云南大厦,邮编: 650034,电话: 0871 - 63138528,传真: 0871 - 6313907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工作,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回应群众关切,提升

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充分依托门户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全年，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838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3 条。二是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编制发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三是依法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文件 5 件；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招标采购等采购公开 7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 2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其他政策文件 8 件。四是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梳理公开，公开行政职权 9 项：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3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检查 3 项。五是落实政策文件解读“三同步”制度，门户网站发布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 10 条，其中：文字解读 5 条，局领导署名文章解读 1 条，图文解读 2 条，视频解读 2 条。参加“金色热线”栏目，对有关政策进行政策解读和问题解答。年内通过“云南发布”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政策解读 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累计受理申请人提出的公开申请 21 件，其中 12345 政务热线平台交办件 2 件，均按规定及时办理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依托门户网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发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对主动公开的公文在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及时公开。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归档等制度，确保公开信息表

述规范、内容准确，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根据第三方评估反馈意见，持续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二是门户网站已完成IPv6改造，提高网络安全的保障水平。三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完善平台功能，提升浏览体验，网站全年运行正常、管理规范。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召开局长办公会，全面总结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查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系统安排部署下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内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1次。二是主动接受监督，按照“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和各方面反馈意见，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维护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9	0	0	0	0	0	1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主动公开政策理解不深刻、重视程度不够；二是运用图文图表、视频动漫开展政策解读的水平还不够；三是网站栏目设置还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丰富图片、图表、视频、卡通动漫等多种展现形式，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三是优化栏目设置，不断提升网站浏览体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件公开发布）